进出口列车、车员、旅客、行李检查暂行通则

　　一、为统一进出口列车、车员、旅客、行李及携带物品的检查工作，以保证行车安全，维护国境治安，防止疫病传染，查禁私运，特制订本通则。　　二、下列机关，得按其主管之业务范围，于国境车站，对进出口列车、车员、旅客、行李及携带物品施行检查。　　（一）公安机关：负责检查旅客护照证件，及有关保证行车安全，与维护国境治安事项，并配合海关（或关）同时检查列车、车员、旅客、行李及携带物品，必要时得对个别可疑旅客，进行单独检查。　　（二）检疫机关：负责检查列车、车员、旅客病疫及有关病疫预防事项。　　（三）海关：负责检查列车、车员、旅客、行李及携带物品等有关查禁私运事项；必要时得对于有走私嫌疑的旅客，施行个别检查。　　其他机关除经政务院特准者外不得进行检查。　　三、对进出口列车、车员、旅客、行李及携带物品之检查，由铁路通知各有关检查单位，依前条之规定，按时进行联合的检查；如无特殊情形，均以一次为原则。　　四、列车上一般以不随车检查为原则，必要时得由公安机关、海关及检疫机关随车检查；其具体办法，由有关机关另行商订之。　　五、对各国外交人员之检查，依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之规定办理。　　六、国内列车除公安机关外以不施行检查为原则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关机关通过铁路机关进行检查。　　（一）来往疫区列车或车上发生疫病或有死亡者，检疫机关认为需要检查时。　　（二）接近国境走私严重地区，或遇有走私嫌疑情事，海关认为需要检查时。　　七、在各国境车站，由公安机关负责主持定期召集联合检查会议，由有关各机关参加会商有关检查工作中所发生的问题，并研究讨论如何统一步骤分工配合及简化手续等事宜。　　八、各机关参加检查人员应穿本机关制服佩带本机关证章及检查袖章。　　九、本通则所称之检查，系指第二条所列各款，其他如海关对货运监管查验征税等另有规定者，仍依照其规定，由各主管机关办理之。　　十、中央各有关检查机关应即就其主管业务范围，将对铁路客货运输应行禁止限制取缔事项及章则法令通知铁道部，其修改时亦同。　　十一、本通则经政务院发布施行。过去各地原有检查办法与本通则有抵触者，即予废除。